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贺政办发〔2025〕10号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 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本级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州市本级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稳妥实施房地产发展长效机制等相关规定，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力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建设用地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23号）等文件工作要求，结合本年度土地出让收入任务及历年土地供应情况，特制定本年度供应计划。

一、基本原则

（一）城乡统筹原则。正确处理中心城区、城市新建区域、村镇建设之间的关系，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加快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着力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建设用地供应保障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二）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2024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5号）要求，坚持既算“增量”账，更算“存量”账，加大挖掘存量资源，增强土地使用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有效衔接全市土地储备计划、批而未供用地处置工作，持续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结合我市实际，进

一步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

（三）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用地供应量。在供应总量结构相对稳定、空间布局相对优化的基础上，年中可对供地计划清单内用地进行适当增补，适应市场需求，实现供需平衡，提高计划调控效率和执行率。

（四）重点保障原则。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确保经济建设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土地供给。工业用地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向产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功能区供应，重点保障高新技术开发区、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等重点区域的产业用地需求。合理控制新增商品住宅用地供应，根据本区域商品住宅去化周期合理确定供应规模。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5年度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7012.33亩，包括八步区、平桂区各乡镇（街道）以及市本级范围内各园区、管委。各县的供应计划由各县自行编制，报请各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5年度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商服用地533.61亩，工矿仓储用地2599.76亩，居住用地1162.75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91.84亩，交通运输用地363.70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

地 2060.67 亩。

三、政策导向

（一）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促进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建设发展。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物流仓储设施等建设，积极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集聚，进一步推进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新增工业项目用地按“标准地”供地。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和交通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保障教育、科技、体育、卫生、水利等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设施土地供应，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生态和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保持商品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的适度供应规模。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指标，促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用地的集约利用；工业项目用地供应与土地利用指标、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指标挂钩，提高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准入门槛。

2. 大力推进工业“标准地”建设，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自治区级产业园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有关要求，保障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工业园区新增工

业项目用地按“标准地”供应比例达到 100%。

3. 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的有效开发利用，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和闲置土地行为。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继续推进土地市场建设，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工业用地和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项目用地实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积极推行限定房价或地价，以挂牌或拍卖方式出让政策性住房用地。

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计划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建立市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实施计划的联动机制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住建等部门应协同配合，主动服务，按部门职能分别做好土地供应前的项目审批、规划设计、供地方案编制等各项工作，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推进计划的实施。在住房用地供应前，自然资源部门就拟出让地块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出具规划设计条件。住建部门负责确定住宅建筑套数、套型建筑面积等套型结构比例条件，确定为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用地的，要提出住房销售价位、套数、套型面积等控制性要求。

（二）加强土地征收工作，确保形成“净地”供应

城区政府应根据本年度供地计划项目，积极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征地拆迁工作任务。市财政局和八步区、平桂区财政局要千方百计筹措征拆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形成“净地”供应。

（三）加强计划的动态跟踪管理和通报

市发展改革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及时总结并定期向社会通报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和城区政府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 附件：1. 贺州市本级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贺州市本级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3. 贺州市本级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1

贺州市本级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表

单位：亩

	供应 总量	商服 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 服务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水 利设施用 地
				小计	商品住房 用地	保障性 安居工 程用地			
合计	7012.33	533.61	2599.76	1162.75	984.57	178.18	291.84	363.70	2060.67

附件 2

贺州市本级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5 年度贺州市本级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1162.75 亩，其中商品住房 984.57 亩，保障性住房 178.18 亩。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房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计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

计划实施过程中，各级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突出统筹兼顾，强化服务，全程保障，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二）加强土地征收工作

城区政府应根据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土地征收工作任务，积极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征地拆迁工作任务，为土地供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三）加强计划的动态跟踪管理和通报

市发展改革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及时总结并定期向社会通报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

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和城区政府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http://hz.dnr.gxzf.gov.cn>）。

附件 3

贺州市本级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亩

	总量	商品住房用地(不含市场化租赁住房用地)	共有产权住房用地	租赁住房			其他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房	市场化租赁住房	
市本级	1162.75	984.57	0	178.18	178.18	0	0